#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

中共 委员会文件

中化明达河北地质工程有限公司

化冀勘党发〔2025〕11号

 ★

关于安全专项巡察整改情况的报告

局（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第一专项巡察组：

根据局（集团）党委关于巡察工作的统一部署，局（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第一专项巡察组于2025年4月16-20日对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进行了安全生产专项巡察。2025年6月18日，巡察组向河北院党委反馈了巡察意见，指出三个方面存在的11类问题，具体共计17个问题，并提出了整改意见和建议。河北院党委高度重视，诚恳接受，深刻反思，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建章立制，确保巡察整改工作在全院有序有效推进。河北院党委认真研究制定整改工作方案，针对巡察组反馈意见，截止目前已完成整改15项，完成率88.23%，持续整改2个问题于8月31日前完成。现将有关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有差距，党委履职担当有待提高

**1.党委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研究部署安全生产工作不扎实。**

河北院党委在抓好安全生产工作方面，重视程度不够，发挥“把方向、管大局、保落实”领导作用不突出。2023年、2024年连续两年“第一议题”没有体现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内容。

**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河北院党委“第一议题”制度，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列为党委会“第一议题”学习内容进行学习研讨，同时对工作布置内容进行跟踪问效，形成闭环机制，确保“第一议题”制度落地生根、见实见效。近期组织召开党委会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取得阶段性成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6月23日河北院组织召开党委会，与会人员对《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2024-2025年）》内容进行了学习和研讨。会议要求深刻认识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大意义，准确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的核心要义，切实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的实践要求，在实际工作中，要强化党委维护国家安全的主体责任，完善考核机制，形成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为河北院安全生产工作奠定坚实基础，党组织负责人落实第一责任人责任，对近期我院安全生产工作亲自部署。7月21日，河北院对参与“安全隐患我查找”活动的职工发放了消防用品。7月25日，河北院印发了《2025年汛期带班值班表》，进一步落实局（集团）安全生产会议精神及要求。7月26-27日，院行政办公室在原电动车车棚西侧新建一处电动车车棚，并使用混凝土对单身宿舍北门口地沟进行了回填，7月31日，完成了对单身宿舍楼道堆放杂物的清理。

**2.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决策部署力度不够。**

2023年，河北院未召开专题党委会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没有达到党委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不少于2次/年的要求。对开展“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积极性和主动性不够，局（集团）下发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意见四个月后，河北院才成立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领导小组，且制定的具体落实方案与本单位实际结合不紧密，没有明确19项重点工作任务的责任人、完成时间节点。

**整改措施：**召开党委会，学习习近平关于总体国家安全观重要论述，并结合安全生产月对我院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根据河北院实际，修订本单位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河北院党委于6月23日召开党委会，与会人员对《习近平总书记论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的重要论述（2024-2025年）》内容进行了学习和研讨，并对近期我院安全生产工作进行部署；2025年07月25日，在总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和局（集团）专题党委会扩大会议会后，我院紧急召开了第9次专题党委（扩大）会议，各部门负责人及安委会成员参加了会议，会议由党委副书记程靓同志传达了总局安全生产紧急会议和局（集团）专题党委会扩大会议精神，就我院安全生产情况进行了部署：一是部署了汛期项目施工安全工作，要求各生产经营部门加强对在建项目安全隐患排查及汛期安全管理工作，提高安全意识，做好项目安措费使用和项目安全应急预案；二是按照贾书记关于开展自建房鉴定要求，要求办公室和基地中心立即开展房龄超过30年的自建房的鉴定事宜；三是对局（集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反馈进行了部署，要求安全环保中心明确目标，压实责任对巡察反馈问题进行逐一对照整改，留痕销号；四是要求即日起建立汛期24小时值班机制。2025年7月16日，根据河北院实际重新修订了《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中化明达河北地质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化冀勘安发〔2025〕5号）,方案中分年度明确了19项重点工作的责任人、完成时间节点，2025年8月4日印发。

**3.落实安全生产工作责任有差距。**

河北院班子成员2022-2024年度谈心谈话中涉及安全生产的内容较少，对安全工作重视程度不够。2025年度在岗职工75人，现场巡察期间，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53份，签订率没有达到100%。未严格按考核量化指标开展考核工作，未对管理部门安全责任进行考核，考核制度落实不到位。

**整改措施：**院领导分别到项目联系点讲授安全党课，结合项目特点提出安全生产要求；补签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确保签订率达到100%；参照总局、局（集团）相关制度，修订河北院《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并严格执行，2025年度严格按考核量化指标开展考核工作，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院领导分别到灵寿、涞水、鸡西、辽阳、张家口等项目联系点讲授安全党课7次：6月13日顾成永到涞水县拱辰街地下停车场建设项目讲授《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引领技术提升新篇章暨安全生产主题党课》；6月14日顾成永到东坪金矿资源储量核实项目组讲授《深入学习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党员引领技术提升新篇章暨安全生产主题党课》；6月20日，滕达到灵寿项目组讲授《严守安全红线，恪守廉洁底线》党课；6月24日，马雷到涞水项目部给员工及班组人员讲授《人人讲安全，安全为人人—建筑施工工地安全生产》党课；7月1日，程靓给鸡西项目组成员讲授《守底线、筑防线，项目一线话安全》党课；7月1日，滕达给鸡西项目组成员讲授《安全为基、廉洁为本，在项目一线锻造忠诚干净担当的地勘铁军》党课； 7月31日，程靓给辽阳项目组成员讲授《守底线、筑防线，项目一线话安全》党课。按照巡察整改民主生活会要求，与班子成员、分管部门负责人、所在支部书记、项目组成员等人开展谈心谈话，截止目前，谈话人员12次，收集意见39条，归纳总结对院党委意见8条，程靓3条，滕达3条，马雷3条，顾成永3条；河北院2025年2月花名册中在岗职工应签订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75人，已签订53份，截止到2025年5月底，王松港、王重庆2人已退休，董柏峰病退在家，曹毓晴休产假（待其上班后补签），除去此4人外，需补充签订18份，截止到7月24日，完成了剩余18人的签订工作，签订率达到了100%。另外，分别与6月23日和7月15日及时完成了张家诚和刘俊杰两名新入职员工的安全环保目标责任书签订工作；2025年7月份参照总局、局（集团）的相关制度，修订了河北院《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化冀勘安发〔2025〕15号）和《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化冀勘安发〔2025〕17号），以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为考核基础，制定了各部门的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情况考核评价表，进一步明确了河北院的考核标准，8月26日安全管理委员会经过讨论，对以上两项安全考核制度进一步做了修改，并在工会委员会上讨论通过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定，经与会领导研究一致通过，8月27日印发执行。2025年度严格按考核量化指标开展考核工作，保证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4.安全管理体系运行不规范。**

**问题1.**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执行不严格。2022-2024年度，河北院召开安委会次数分别为3次、2次、2次，召开次数未达到标准要求；会议内容多以传达学习上级文件精神和参加总局、局（集团）视频会议为主，在“研究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方面发挥作用不明显，会议时效性、针对性不强。

**整改措施：**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至少一次安委会工作会议，总结分析安全生产情况，部署下一步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2025年1月21日召开了第一次安委会会议，会议传达了总局关于二勘局三起火灾事故情况的通报、传达了贾春曲书记在总局第一次安委会会议上的讲话精神，要求各部门和在施项目严格落实安全管理工作，并要求对下一步春节前的安全大检查以及项目安全检查等工作进行具体的落实。2月14日召开了第二次安委会会议，传达了局（集团）关于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精神；审议了河北院2025年安全工作计划；讨论了风险抵押金等事宜。2025年3月31日召开了第三次安委会会议，对第二季度的安全工作进行了部署；讨论了2025年度安全费用支出预算事宜。2025年6月12日召开了第四次安委会（扩大）会议，对局（集团）第二次安委会会议精神进行了宣贯；根据中煤总局安全专项寻思问题反馈及整改要求，针对河北院问题及整改工作的开展进行了研讨；各部门针对办公室及项目部发生过的事故及隐患进行了反思，开展了安全生产工作改进的交流，院领导进行了总结，对下一步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具体部署。2025年7月24日制定了会议台账，对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会议名称、时间、内容、人员等逐项进行了详细记载。截至目前，河北院已做到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每季度召开了至少一次的安委会工作会议，且会议内容发挥了“研究安全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制定具体工作措施”方面的作用，下一步河北院将长期坚持严格执行安全生产会议制度。

**问题2**.专职安全岗位履职未能完全到位。2024年以来，河北院地质科技部（安全环保部）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相继退休后，暂时明确的接替人员当前仍在原岗位，存在“名为专职，实为兼职”的现状。

**整改措施：**从内部调拨员工专管安全工作，召开党委会并发文任命专职安全员。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院（公司）6月初已调拨两名员工（官瑞亮、赵彦周）专管安全工作，2025年7月4日召开党委会，研究审议专职安全员任命议题，7月9日院（公司）发文任命一名员工（官瑞亮，38岁，大学本科学历，初级会计师）为专职安全员（化冀勘安[2025]4号）。

**5.防范化解安全风险责任压的不实。**

2024年，河北院未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并更新台账，风险评估存在盲区，未对办公区和外租单位的风险开展辨识，缺乏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安全风险辨识和风险分级管控不够全面。河北院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未定期更新，隐患整改通知书中未明确整改期限，安全隐患整改反馈与验收程序不完善，整改前和整改后影像资料和签字确认程序缺失，整改进度无法追踪，整改效果无据可查，隐患整改闭环管理存在较大差距。

**整改措施：**定期开展风险辨识并建立、更新台账，对办公区和外租单位的风险开展辨识，制定针对性的防范措施；定期更新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完善隐患整改通知书，明确整改期限，完善安全隐患整改反馈与验收程序，留存整改前和整改后影像资料，补充签字确认程序，定期开展回头看，做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2025年7月23日安委会组织了各部门和相关技术人员用检查表法和现场勘查法对办公区和外租单位的风险开展了辨识，对办公区、宿舍楼、食堂、车辆驾驶、出租厂区等活动和过程识别出的94项目风险进行了分类，形成清单，制定了针对性的防范管控措施并更新了台账；7月份集中梳理了2025年历次隐患排查的资料，隐患排查共计37次，包含隐患内容共计46项，经过复查完善了隐患排查治理台账，整改治理已完成的共计41项，并签字留存了整改前后的影像资料，对剩余5项尚未整改完成的隐患，复查后重新明确了整改期限并要求责任部门限期整改，做到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6.安全应急管理不够严格。**

**问题1.**应急预案备案关键程序缺失。河北院综合应急预案经过专家评审后未依法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综合应急预案存在法律效力瑕疵。综合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未完成签字确认程序，无法确保各部门能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执行到位。

**整改措施：**向属地应急管理部门备案，综合应急预案执行部门签署页补充签字，完成签字确认程序。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应急预案已与2023年11月8日向石家庄市应急管理局备案，备案编号130101-2023-0052；综合应急预案发给各执行部门确认后，2025年7月24日完成了签字确认程序。

**问题2.**应急演练计划和演练程序不完善。河北院未制定年度演练计划。未在演练前制定演练方案，演练记录中对演练过程记录过于简单，未对演练过程作出明确描述，未在演练记录中附演练签到和相关影像资料，应急演练记录不完善。

**整改措施：**完善2025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在演练前制定详细的演练方案，不断完善演练程序和演练记录。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6月初补充完善了年度应急演练计划，计划6月份开展火灾事故现场的应急演练，11月份开展综合预案的应急演练，对演练目的、演练要求都做了详细说明。按照计划，6月19日邀请河北冀消安消防安全咨询中心进行了火灾人员紧急疏散演练、初期火灾扑灭演练，在演练前制定了演练方案，详细介绍了演练时间、地点、目的、方式、规则、领导人员、参与人员、演练内容、评价人员等；详细填写了演练记录，对演练过程和演练效果评估（人员和物资的到位情况、协调组织情况、实战效果评价、外部支援部门和协作有效性等）以及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等都做了详细记录；演练后整理了演练签到和相关影像资料并归档。

**问题3.**应急物资管理不到位。河北院应急物资没有每年定期盘点，2024年度，除灭火器外，缺少其他应急救援器材的盘点记录，物资管理责任人对应急物资情况不了解。

**整改措施：**强化应急物资管理并制定台账，定期盘点应急物资和应急救援器材。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为落实整改责任，全面了解、统计应急物资的现有情况，河北院于2025年7月25日组织专人对应急物资及应急救援器材进行了年中盘点，现有应急物资：干粉灭火器43个（办公楼12个、保密室2个、宿舍楼16个、实验室11个、电动车棚2个）、水基灭火器10个（办公楼6个、食堂4个）、消防栓3个（实验室1个、东门卫1个、宿舍楼东门口1个）、雨汛专用沙袋15个（实验室）、铁锹7把（办公楼西侧小房）、梯子2把（办公楼西侧小房）、雨靴2双（办公楼西侧小房），盘点后归档了应急救援用品盘点表；根据应急物资的现状及实际需求，2025年7月30日补充购买了一批应急物资（消防手电2个、急救箱1套），2025年7月31日及时对电工维修人员本人签字发放了消防手电1个，并归档了应急救援用品入库台账、应急救援用品出库台账、应急救援用品领用台账，强化对应急物资的管理。

**7.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

2024年，河北院将《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工伤保险、协会会费、租车费、车辆维护保养费”等纳入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范围。

**整改措施：**加强财务人员及安全管理人员对安全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学习，宣讲安全生产费支出负面清单；加强安全生产费用管理，规范安全生产费提取及支出范围、流程；加强财务部门、安全管理部门及项目安全管理人员沟通，严防日后出现同类问题。资产财务部按照总局《会计制度核算指南》要求，落实费用审核的主要责任，安全生产费用均需填制《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并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由财务部门根据签字完备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及发票等原始凭证规范核算。

**整改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严格按照总局《会计制度核算指南》要求执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签字确认程序，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由财务部门根据签字完备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及发票等原始凭证规范核算。2025年1-7月，河北院的安措费共计签字确认18次，金额总计8.33万元。2025年《安全生产费用支出负面清单》明令禁止的工伤保险等支出已不在安全生产费列支。

**8.劳动防护用品发放管控不到位。**

河北院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其他日常办公用品混合管理，由党委办公室负责发放和审核，存在一人代表多人申领和签字的情况，未落实领用人本人签字的要求，安全管理部门对劳保用品发放情况监管缺位。未向特种作业岗位（如电工、电焊工）发放绝缘手套、绝缘鞋、绝缘服等基础防护装备。

**整改措施：**严格管控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劳动防护用品由地质科技部（安全环保中心）专人管理。按照《个体防护装备安全管理规范》（AQ 6111-2023）中的相关要求，为从业人员发放符合国家、行业标准的特种作业防护装备，建立健全劳动防护用品发放和使用管理台账；严格落实领用人本人签字的要求，加强对劳保用品发放情况的监管。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6月初，河北院已把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工作由党委办公室移交到地质科技部（安全环保中心），并安排专人管理，完善了劳动防护用品的入库台账、出库台账、发放台账，严格落实发放人、领用人、验收人本人签字的要求，加强对劳保用品发放情况的监管杜绝一人代表多人申领和签字的情况等；2025年7月25日组织专人对劳动防护用品进行了年中盘点，现有库存物资：安全帽15个（办公楼三楼存放室）、防护手套5副（办公楼三楼存放室），盘点后归档了劳动防护用品盘点表；根据劳动防护用品的现状及实际需求，2025年7月30日补充购买了一批劳动防护用品（电工服2套、实验室工作服6套、绝缘靴2双、绝缘手套4副、防腐手套20双、涂胶手套10副、帆布手套10副、线手套10副、防尘口罩20个），2025年7月31日及时对实验室人员及电工维修人员本人签字发放了实验室工作服6套、防尘口罩20个、帆布手套6副、涂胶手套6副、防腐手套6副、电工服2套、绝缘靴2双、绝缘手套2副，并归档了劳动防护用品入库台账、劳动防护用品出库台账、劳动防护用品领用台账，强化对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

**9.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不健全。**

**问题1.**安全管理制度修订不及时。河北院印发的《安全管理制度汇编》没有及时补充最新制定的安全生产制度，未建立安全责任制落实考核评价制度。

**整改措施：**参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总局和局（集团）制度以及河北院的实际全面梳理单位现有安全管理制度，完成河北院的制度修订，并定期通过座谈交流等方式，收集制度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时发现制度修订后的不足之处，为下一轮制度更新提供依据，形成制度修订的闭环管理。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7月份-8月份集中梳理了河北院现有的安全管理制度，参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总局、局（集团）的制度，根据河北院的实际，需新增或修订制度共计26项。截止到2025年8月22日，河北院于整改期内完成了26项制度的修订工作，形成了征求意见稿，8月26日经过安全管理委员会讨论进一步做了修改，并在工会委员会上讨论通过后提请院长办公会审定，经与会领导研究一致通过，8月27日印发执行。印发执行的26项安全管理制度分别是：《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办法（试行）》（化冀勘安发〔2025〕7号）、《安全设施设备管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8号）、《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9号）、《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10号）、《安全生产会议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11号）、《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12号）、《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13号）、《安全生产举报奖励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14号）、《安全生产考核及奖惩管理办法（试行）》（化冀勘安发〔2025〕15号）、《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和责任追究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16号）、《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化冀勘安发〔2025〕17号）、《承包和发包项目安全管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18号）、《岗位作业安全规程和工种安全操作规程》（化冀勘安发〔2025〕19号）、《高危项目、重点项目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20号）、《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21号）、《劳动防护用品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22号）、《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23号）、《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24号）、《生态环保和节能减排管理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25号）、《特种设备及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26号）、《外来施工人员安全管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27号）、《危险作业安全管理办法》（化冀勘安发〔2025〕28号）、《项目开工复工检查验收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29号）、《项目全过程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30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办法（暂行）》（化冀勘安发〔2025〕31号）、《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化冀勘安发〔2025〕32号）。

**问题2.**安全教育培训制度执行不规范。河北院落实新员工三级安全教育不严格，记录中培训人没有签字，没有留存“三级安全教育卡片”，判卷不严格，培训内容未包含部门级、岗位级培训相关内容。安全教育培训台账不完善，无法体现是否满足“年度培训不少于20学时”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台账无法体现是否已按期复审。

**整改措施：**按照局（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的相关要求，规范制定《培训记录表》，及时做好存档，确保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人员、学时等要素完整性；严格执行《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管理工作，及时动态更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台账，确定各特种作业人员的复审时间，严格落实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取证、上岗、复审等管理工作。

**整改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严格落实局（集团）《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中的相关要求，对2025年新入职的员工严格落实三级安全教育。2025年6月23日-7月10日对张家诚、2025年7月15日-7月31日对刘俊杰进行了公司级、部门级、岗位级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三级安全教育卡详细记录了培训时间、地点、内容、人员、试卷评分等；2025年7月18日梳理了单位现有职工情况，根据2025年6月底的员工花名册以及新入职职工情况重新完善了2025年度安全教育培训台账，台账增加了培训学时等重要内容；6月20日重新梳理了了特种作业人员台账，对安全管理人员以及建筑电工、起重司机、司索工、电焊工等特种作业人员的证书进行了重新统计和动态更新，各台账增加了证书的复审及换证时间，确保证书按期复审及换证，以防证书过期失效。

**问题3.**以案促改责任意识不强。河北院针对2022年8月11日办公楼一楼106室因电线老化短路引起的火灾事故，没有结合此安全事故及时组织开展警示教育、举一反三和以案促改等相关工作。

**整改措施：**组织职工对触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等进行警示教育，并对2022年发生电线起火进行深入剖析和反思；对各办公室进行老旧线路及插排进行排查、更换；组织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会使用消防设备；组织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出租库房、车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用电设施、消防器材，教育引导租用单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严防用电安全事故。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根据局（集团）安全环保监督部对2022年河北院火灾事故问题的反馈，6月9日，河北院组织职工观看了《事故警示教育片》，对触电事故和火灾事故等进行了警示教育；6月12日召开了安委会（扩大）会议，各部门针对河北院出现过的安全问题及隐患开展了交流研讨，通过交流研讨以及对2022年发生电线起火的深入剖析和反思。为防止同类问题再次发生，安全管理部门于6月16日组织对各办公室进行了老旧线路及插排的排查，统计了各办公室需要更换的插排数量，在6月底之前完成了共计25个新国标插线板（公牛、3C认证）的购买、更换工作；6月19日组织了一次消防安全专题培训，做到人人讲安全，人人会使用消防设备；6月23日组织了一次安全大检查，重点对出租库房、车间进行消防安全检查，重点检查用电设施、消防器材，教育引导租用单位提高消防安全意识，严防用电安全事故。河北院于7月31日对2022年“8・11”火灾事故的责任人进行了提醒谈话，要求责任人强化责任意识，提升应急能力，主动参与全院消防培训，熟练掌握灭火器使用、初期火灾扑救等技能，确保在类似情况发生时能更规范、高效处置。

**问题4**.车辆安全管理重视不够，风险防范不到位。2022年至2024年，河北院共计车辆违章14条，多台车辆重复违章。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辆违章情况抽查。加强驾驶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责任落实，视违章行为情况，对驾驶员采取一定处理措施。

**整改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严格落实公务用车管理制度，定期开展车辆违章情况抽查。2022-2024年，河北院共有2辆公车违章，分别为冀ADK959违章8次，其中违反限行区域行驶3次，超速3次，违反禁令标志行驶1次，违规使用专用车道1次，累计扣款800元，记1分；冀ADK897违章6次，其中未按尾号限制通行3次，违规停放2次，违反禁令标志行驶1次，累计扣款100元，记1分。7月28日，河北院对违章驾驶员进行了集中谈话，要求驾驶员切实落实行车安全责任，强化法规学习、树立安全意识，确保我院公车出行安全、规范、有序。进一步完善单位公务用车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惩戒机制，时刻警醒驾驶员注意道路交通安全。加强驾驶员的安全驾驶培训力度，提高驾驶员思想行动的自觉性。压实用车管理部门责任，加强用车管理部门公务用车管控力度，经常性监督提醒驾驶员自觉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规。压实分管领导责任，加强监管落实力量。

（二）纪委落实安全生产监督存在差距

**10.纪委监督力度不够。**

2022-2023年度，河北院纪委组织涉及安全方面的监督检查8次，2024年度没有开展监督检查工作；且查出的问题以具体的安全隐患和问题为主，没有对安全生产工作责任落实、“治本攻坚三年行动”等安全重点工作开展监督检查，发挥“监督再监督”作用不够。

**整改措施：**严格落实局（集团）大监督体系建设实施意见，进一步突出政治监督具体化、常态化，综合运用财务、审计、风控、法务等部门力量加大对重点项目、“一把手”、权利集中或者关键领域岗位公职人员的监督。落实监督季度会议制度，各职能部门选派专人担任本部门监督员，每季度向院纪委汇报查找出的问题。

**整改完成情况：**立行立改并长期坚持。一是院纪委督促院党委于2025年6月23日、7月25日分别召开党委会，对安全专项巡察整改、进行督导。二是督促班子成员到项目联系点讲授安全党课。三是在春节、五一、端午等重要时间节点，要求全体职工认真落实安全生产及各项要求，加强安全值守，提高个人安全意识，注意乘车、驾车安全等。四是拟在各部门设置兼职纪检员，每季度召开一次纪委监督会议，进一步对本部门本领域存在的可能出现违规违纪的风险隐患或已经发生的违规违纪行为进行监督。

（三）落实问题整改责任力度不够

**11.安全隐患整改不彻底。**

自2022年以来，对于总局、局（集团）检查发现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单身楼内停放电动车等问题，在本次巡察过程中仍然存在，监督检查问效作用发挥不到位。

**整改措施：**对近年来总局、局（集团）检查发现的问题进行梳理，并建立整改台账，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单身楼内停放电动车、杂物等问题将于此次一并整改；院纪委将定期对巡察反馈的问题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责任部门整改到位。

**整改完成情况：**已完成。院纪委督促安全管理部门认真梳理了2025年以来局（集团）三次安全巡察、检查所反馈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建立了整改台账，对台账中重复出现的尚未整改的问题（如安全生产费用使用不规范、单身楼内停放电动车等问题）督促相关责任部门于此次一并整改；督促资产财务部严格按照总局《会计制度核算指南》要求执行《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签字确认程序，由经办人、项目负责人、安全部门负责人及分管安全负责人签字确认，由财务部门根据签字完备的《安全生产措施费用确认单》及发票等原始凭证规范核算，2025年1-7月，河北院的安措费共计签字确认18次，金额总计8.33万元；7月26-27日，院行政办公室在原电动车车棚西侧新建一处电动车停车棚，进一步规范单位职工、单身楼住户、租户电动车按规定停放；同时单身宿舍已张贴《关于清理宿舍楼楼道杂物的通知通知》，并于7月31日对单身宿舍楼道堆放的杂物进行了集中清理。

另外，根据《总局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发现问题进行比对自查整改的通知》，河北院对照总局2025年安全生产专项巡视发现的突出问题按要求进行了自查，其中，河北院存在老旧房、出租房等自建房鉴定滞后问题。针对此问题，7月29日，河北院联系鉴定机构对院部所有建筑物进行了现场踏勘，目前正在对超过30年房龄的自建房或仓库进行统计，待统计完成后，按照流程组织鉴定机构对自建房进行鉴定。

河北院下一步将把巡察整改成果与单位中心工作紧密结合，以整改促发展、以发展检验整改成效。以此次集中整改为契机，持续做好后续深化整改工作。对于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举一反三，防止反弹，主动开展回头看，防止“纸面整改”，确保取得实效；对于列入持续整改的任务，紧盯不放，积极推进，跟踪督导，直至按时间节点整改完毕。把“当下改”和“长久立”结合起来，把整改成果特别是整改过程中探索积累的有效经验做法以制度的形式固定下来，切实做到以巡促改、以巡促建、以巡促治。

附件：1.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关于局（集团）安全专项巡察整改台账

1.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安全生产专项巡察整改印证资料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 中化明达河北地质

河北地质勘查院党委 工程有限公司党委

 2025年8月29日

本院（公司）：行政办公室，存档。

中化地质矿山总局河北地质勘查院党委办公室 2025年8月29日印发